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威海版 | 第252期 | 2025年12月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修炼法轮大法的人是值得信赖的好人

【明慧网】我讲述几件平凡的小事，证实法轮大法是正法，大法师父教导的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已深入人心。

警察：“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金凤和海荣（均为化名）是大法弟子。一天，她俩在商场给一位女士讲了真相，这位女士走后，

金凤和海荣也往外走。她们刚走出商场的大门，看到刚才那位女士正在往回走，气呼呼地对她俩说：“正好，我要找你们呢！”女士对金凤说：“我丢了四百元钱，是你偷的。”金凤说：“我没偷你的钱，真的没偷。”女士大声说：“就是你偷的！就你和我说话了。”

因这女士的喊声，围上来了一些人。金凤看她着急的样子，就说：“那我给你四百元吧。”可看看自己兜里钱不够，就对海荣说：“咱俩凑一凑。”结果俩人也没凑上这四百元钱。金凤说：“我俩的钱都不够，那我回家给你拿吧。”丢钱的那位女士还是不依不饶。

正巧这时来了一辆警车，下车的警察看到这里围了一些人，就过来问：“是怎么回事？”那位女士说：“我丢了四百元钱。”她指着金凤说：“是她偷的。”金凤说：

“我没偷她的钱，真的没偷。”警察把金凤背的包拿过来，打开一看里面有一些大法真相资料。警察对那位女士及围观的人说：“她的包里有法轮功资料，可以确认她是法轮功学员，那她肯定不会偷你的钱。”

有人问金凤：“你没偷人家的



钱，为什么还找钱给人家呢？还要回家去取？”金凤说：“我看她太着急了。四百元钱也不算少，为了不让她着急，我才这样做的。”丢钱的女士看到警察给证实了，不好意思地不吱声了。围观的人都窃窃私语，说：“炼法轮功的是好人。”流露出赞佩的目光。

中共二十多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很多警察都了解了大法弟子都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干偷、抢等违法的事。

卖苹果的人：“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

这件事是我亲身经历的：一天，我和一位法轮功学员去早市，看见一些人围着一辆卖苹果的车在买苹果，两元钱一兜。那学员买了一兜，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我也买了一兜，也递给卖苹果的人十元钱，他找了我八元钱。卖苹果的人继续招呼着其他人买苹果。

学员对卖苹果人说：“你还没找我那八元呢。”但那人说学员没给他钱，学员说：“我给了。当时你没找我钱，就收了她（指我）的钱。”卖苹果的人就是说学员没给他钱。我也证实说：“她确实是给了你十元，你没给她找钱，就收了我的钱。”可那个卖苹果的人还是

生气地说：“没给钱。”

学员说：“我是修真、善、忍的，不会骗你。”那人一听，马上脸就变了，笑呵呵地说：

“你是修炼法轮功的？那就不用说了，我信你决不会骗我，一定是我没找给你钱，对不起，对不起。”说着马上就把钱找给了学员，还拿了一兜苹果非要送给学员，学员当然没要。我们道谢告别。

看来老百姓非常明白大法弟子是值得信赖的好人，不会做贪、占等不道德的事。

员工说：“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

再说说我的事：我在单位是负责管理的中层干部。有一年，由于机构改革，精简人员，要通过竞聘上岗，如竞聘不上，就得下岗（失业），形势非常紧张。员工们的心里都揣着小兔子，七上八下的，不知自己是否被下岗（失业）。

竞聘的前一天，员工纷纷去找领导，问我是不是评委？领导告诉员工说我是评委，并找我解围。我对员工们说：“放心回去，好好工作吧，我是评委。”员工说：“某主任（指我）是修大法的，她是评委，我们就放心了，就是下岗（失业）我们也认了。因为有她是评委，不会弄虚作假，能公平、公正。某主任（指我）修炼法轮功，是值得信赖的。”

我讲的故事虽然平凡，但是看到了法轮大法在人们心中的认可，诚望还没有认清中共的人，为了自己和家人了解法轮功真相，常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三退（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保平安。（文／黑龙江大法弟子）◇

威海市法轮功学员田仙言被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威海市法轮功学员田仙言女士，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被当地国保大队和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她被关押于威海市看守所构陷。警察捏造的所谓“案件”移送到荣成市检察院。荣成市检察院违背良知、不辨是非，已非法向荣成市法院提起公诉。

田仙言是威海市水文局高级工程师，她家住威海市西门海城巷。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她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人行事，原来身体的一些病不知不觉就好了。在单位里，她是业务骨干，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是单位领导和同事有口皆碑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田仙言因坚持信仰和向世人讲真相，多次遭骚扰、绑架、抄家等迫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点左右，田仙言向菜鸟公司快递员张帆赠送护身符和真相U盘，希望他能明真相保平安。因受中共造谣谎言的洗脑毒害，张帆打电话恶意举报了田女士，并带领城里派出所辅警上楼敲门。之后，环翠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了田仙言，同时非法抄家。田仙言被非法关押于威海看守所至今。

中共国保警察将抢劫来的书籍、刊物、传单、图片、U盘等个人财产作为所谓“证据”，指控田仙言利用某教破坏了“法律实施”，将案件移送到荣成检察院。检察官张洛在审查之后，妄顾事实和法律依据，下达了起诉书。荒唐的是，这些书刊等载体能破坏到哪一部法律的实施，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办案人员却回答不上来。

在中共打压之前，法轮功书籍均由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并取得正式批准书号后出版发行。比如《转法轮》书号为 ISBN7-5043-1617-2/G.1004，于一九九四年十



二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之后，法轮功书籍被无理禁印。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第50号令《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了161件规范性文件，其中第99和第100条就是废止有关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命令。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已经取消，那么法轮功的书籍和相关出版物就是合法的。

荒谬至极的是，威海市公安局却把国家出版部门审核并发放书号的法轮功书籍诬蔑为某教宣传品，其认定人是采用什么标准、经过什么流程认定出来的，着实令人费解。《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列举了八项证据，认定意见不在其中；认定意见和八大证据中的《鉴定意见》比较相近，但威海市公安局没有什么鉴定资质，不是一个合法的鉴定机构，所谓的认定意见根本上是属于非法、无效的证据。

荣成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理应依法审查，排除非法证据，却与公安部门沆瀣一气，滥用公权力，公然制造冤假错案，蓄意构陷善良的合法公民。

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处处为别人着想，与“邪教”根本不沾边。学员来去自由，没有任何组织形式。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为某教。邪教是江某某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时首先抛出的，第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重复江的污蔑之词。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道不是法律。二零零零年四月，公安部颁布

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明确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这14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

目前，网络上充斥着法轮功是某教的言论，还有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名义上的民间组织）的污蔑诽谤之词，这些说法没有法律根据，也不是国家认定的。网络之词不是判断正邪、善恶的标准，更不是办案、判案的依据。

荣成法院受理构陷法轮功学员田仙言一案的法官是王冬梅。王冬梅也是二零二四年构陷法轮功学员刘林峰，二零二三年构陷文登区法轮功学员田丽莎等九人、经区邹华香、高区焦桂春、环翠区丛兰英，二零二零年构陷乳山法轮功学员王一帆等案的承办人。◇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